

海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海政发〔2023〕1号

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意见

各镇区街道政府（管委、办事处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，现对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确定的重点工作进行任务分工。

各牵头单位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，按照“项目化、清单化、责任化”要求，建立工作台账，认真做好所负责的具体工作；要加强部门沟通对接，统筹抓好各项重点工作落地实施。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，定期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完成情况。

附件：2023 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

海阳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纪委监委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存档。

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8日印发
